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437號

原告 劉月琴

被告 李源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0,584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6萬0,5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6日10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南投縣草屯鎮育英街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南投縣○○鎮○○街○○○○街○○○○號誌交岔路口，本應注意須減速接近，小心通過，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妥適減速即通過上開交岔路口，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南投縣草屯鎮和興一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亦未注意行至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即貿然通過上開交岔路口，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症候群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上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易字第2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

(二)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身心受創，受有財產上、非財產上損

01 害，共計新臺幣（下同）105萬3,780元（細項：醫療費用2  
02 萬1,080元、工作損失21萬1,200元、機車維修費用2萬1,500  
03 元、精神慰撫金80萬元），僅欲請求100萬元，爰依侵權行  
04 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  
05 0萬元。

06 二、被告則以：醫療費用有單據之部分不爭執，工作損失若以當  
07 年度最低薪資計算不爭執，機車受損維修金額不爭執，精神  
08 慰撫金過高；原告就本件事務與有過失，且原告係因自己當  
09 時沒戴安全帽導致自己受到很大的傷害等語，資為抗辯。並  
10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3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4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5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6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7 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上開車輛，行  
18 經閃光黃燈路口，竟疏未依規定減速、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  
19 通過，而與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  
20 傷害等情，有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參  
21 （見本院卷第13-15頁、1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  
22 刑事案件之電子卷證光碟核閱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23 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4 段、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25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金額：

2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7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28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29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30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  
31 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金

01 額，逐一認定並論述如下：

02 1.醫療費用部分：

03 原告因本件車禍及系爭傷害，受有醫療費用2萬1,080元損  
04 害，其中原告主張請求西醫醫療費用2,580元，業據其提出  
05 佑民醫院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為證（見本院卷第127-129  
06 頁），此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為有理  
07 由；另原告主張支出中醫醫療費用1萬8,500元，原告就此部  
08 分請求未提出任何相關醫療費用收據，故屬無據，不應准  
09 許。

10 2.工作損失部分：

11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車禍受有系爭傷害，須休養復健8個月，  
12 於休養期間無法工作，而原告事故發生前每月平均薪資收入  
13 2萬6,400元，受有8個月工作損失21萬1,200元等情，並提出  
14 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離職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77、119  
15 頁）。經查，依上開診斷證明書記載，原告因本件事故無法  
16 工作在家休養應至少8個月並規律追蹤治療等情。惟原告並  
17 未具體提出本件車禍前之薪資單，故本院認以當年度基本工  
18 資作為計算其不能工作損失之基礎，應屬允適。依112年之  
19 每月基本工資分別為2萬6,400元，則原告所得請求之工作損  
20 失即為21萬1,200元【計算式：26,400×8=211,200】。

21 3.機車維修費用部分：

22 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細項為零件2萬1,500元，有升華機車行機  
23 車維修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21頁），此部分為被告所  
24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32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為有理  
25 由。

26 4.精神慰撫金部分：

27 原告自陳：高中畢業，從事餐飲業，經濟狀況普通，亦有小  
28 孩要撫養。被告自陳：專科同等學歷，從事機電工程，經濟  
29 小康等語（見本院卷第133頁）。本院斟酌原告所受系爭傷  
30 害程度、對於身體及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兩造財產情況等  
31 情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以30萬元為適當，逾此

01 數額之請求，則屬過高。

02 5. 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53萬5,280元【計算  
03 式： $2,580+211,200+21,500+300,000=535,280$ 】。

04 (三)原告應負與有過失責任：

05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06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  
07 告駕駛上開車輛雖有行經閃光黃燈路口未減速、為注意車前  
08 狀況之過失，然原告騎乘機車同有行經閃光紅燈交岔路口，  
09 未停讓幹線道車輛先行之過失，亦未戴安全帽等情，有初步  
10 分析研判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頁）。本院審酌雙方過  
11 失情節及程度，認原告應負70%之與有過失責任，被告則負  
12 擔30%之過失責任，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減輕被告賠償金  
13 額70%，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核減為16萬0,584元  
14 【計算式： $535,280\times 30\%=160,584$ ，元以下四捨五入】。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萬  
16 0,58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17 理由，應予駁回。

1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19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20 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21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3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4 明。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01 。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蘇鈺雯